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 年 9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并保持独立性。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中，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
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
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
下列情形：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

（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其他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或更换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

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与审慎核实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应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并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的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等作出公开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就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深交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深交所补充有关材料。

深交所所有权对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独立性要求提出异议。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任职资格或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等情况以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但存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在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或被解除职务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

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组成的“3+1”履职平台积极履职，依托组织发挥监督作用。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代理委托事项；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针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独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

席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 （一）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
- （二）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 （三）财务会计报告有关重大财务问题和判断与年报其他信息及公司披露的其他信息的一致性；
- （四）公司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五）其他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及风险。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报告内容的完备性、真实性与合理性。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与公司内部相关方的交流、信息验证、与负责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人员沟通等方式进行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过半数同意，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

独立董事对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外部审计机构的资质、独立性、专业性、审计流程有效性、审计费用等，相关评估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改进审计质量和调整审计费用的依据。

独立董事对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资产和利润误导投资者，是否存在财务造假行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会计差错。

独立董事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时，重点审查和评估下列因素：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包括是否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竞争力等；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包括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

（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或风险，包括关联交易对业务独立性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问题，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实现资金占用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承诺变更或者豁免方案的合规性、必要性等。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了解原承诺作出的背景等情况，综合承诺执行情况、公司业务特点等因素对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是否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权益的情形进行审慎判断。

独立董事对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事项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合规性、合理性，结合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以及公司实际等因素，综合判断相关决策及措施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对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事项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提名人及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等情况，作出独立判断。

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等。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发展阶段、财务水平等因素，审慎评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合理性，督促公司建立完善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

独立董事对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的制定或者变更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特定人群变相输送利益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审慎评估股份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进行监督时,重点关注安排持股计划的必要性、股份受让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鼓励每名独立董事单独述职,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 对本制度第二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其他职责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与本制度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法提供保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

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遭遇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可以公布其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第四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

费用。

第四十二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若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